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編撰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應佔合同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之分銷信息產品及(i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u>503,656</u>	-	<u>28,055</u>	26,923	-	84,579	-	-	<u>531,711</u>	111,502
分類業績	<u>2,945</u>	-	<u>(3,560)</u>	(2,045)	-	2,170	<u>(2,290)</u>	(2,104)	<u>(2,905)</u>	(1,979)
利息收入									386	207
商譽減值									<u>(43,500)</u>	-
經營虧損									<u>(46,019)</u>	(1,772)
財務費用									<u>(45)</u>	(3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4,256</u>	2,555
除稅前利潤/(虧損)									<u>(41,808)</u>	436
稅項									<u>(1,480)</u>	(64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43,288)</u>	(206)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746	4,483
商譽：		
期內攤銷	321	-
期內減值	43,500	-
貿易呆賬撥備及撤銷／ （撥回及撤回）	193	(127)
陳舊存貨撥備及撤銷	263	-
利潤保證（註）	-	(1,6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55	(99)
利息收入	<u>(386)</u>	<u>(207)</u>

註：此利潤保證惟有關於電子產品業務，此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後已終止。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 MIT Holdings Limited (「MIT」) — 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 90% 權益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 45,500,000 港元出售其於 MI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MIT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業務。

載於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開支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4,579
銷售成本	<u>(75,212)</u>
毛利	9,367
其他收益及盈利	2,2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94)
行政費用	(9,26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1,690</u>
經營溢利	2,170
財務費用	<u>(162)</u>
除稅前溢利	2,008
稅項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u>2,008</u></u>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之總資產與總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28,297
總負債	(58,558)
資產淨值	<u>69,739</u>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為：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	9,243
投資	(3,588)
融資	(488)
現金流入淨額	<u>5,167</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	18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23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6
	<u>45</u>	<u>34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3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477</u>	<u>642</u>
本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480</u></u>	<u><u>642</u></u>

於期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 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 50% 繳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紀」）自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 50% 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 15%。

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撤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進行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 43,28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0,562,040 股（二零零三年：820,562,040 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85,648	146,392
7至12個月	10,581	3,412
13至24個月	487	1,619
超過24個月	1,558	590
	<u>198,274</u>	<u>152,013</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7,000港元）。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89,045	219,959
7至12個月	946	326
超過12個月	3,229	3,661
	<u>293,220</u>	<u>223,946</u>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租用中國北京若干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按租賃協議條款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 2,14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b) 期內，本集團向持有本公司 8.47% 股份之股東 Yahoo! Inc. 之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約 1,87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533,000 港元），以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c) 期內，約 7,33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產品乃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就國內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共約 306,475,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並由本集團動用共約 255,495,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e) 期內，約 22,51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產品乃向一家其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購入。採購貨品之價格按實際發生費用釐訂。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收購北京方正世紀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 (g)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